

活出來的見證

參考經文：《利未記19章1~37節》

19：1 上主吩咐摩西 2 向以色列全體會眾宣佈：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—上主、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。 3 你們每一個人都必須孝順父母，嚴守安息日。我是上主—你們的上帝。 4 「你們不可離棄我去拜偶像；也不可為自己鑄造偶像。我是上主—你們的上帝。 5 「你們宰殺祭牲作平安祭的時候，要遵照我頒佈給你們的條例，我就接受你們的祭物。 6 祭肉要在奉獻的當天或第二天吃完。到第三天，如果還有剩下的祭肉，要用火燒掉， 7 因為這是不潔淨的。有人吃了，我就不接受所獻的祭物。 8 吃的人就有罪，因為他任意侵犯獻給我的聖物；他必須從我的子民中開除。 9 「你們收割的時候，不可割田邊的穀物，也不可回頭撿掉落的穗子。 10 你們不可摘光葡萄園的葡萄，也不可撿掉落地上的葡萄。你們要把這些留給窮人和外僑。我是上主—你們的上帝。 11 「不可偷竊；不可欺詐；不可撒謊。 12 你們不可指著我的名發假誓，侮辱了我的名。我是上主—你們的上帝。 13 「你們不可剝削或搶奪同胞。不可延遲付工人的工錢，即使一夜也不可。 14 不可咒罵聾子，也不可阻礙盲人的路，使他跌倒。你們要敬畏我；我是上主—你們的上帝。 15 「你們不可歪曲正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討好有權勢的人。你們要以公正評斷同胞。 16 不可到處搬弄是非；不可危害同胞的性命。我是上主。 17 「你們不可懷恨親人；要坦白指責你同胞的錯誤，免得自己陷入罪過。 18 不可報仇；也不可埋怨本國的同胞。要愛自己的鄰人，像愛自己一樣。我是上主。 19 「你們要遵守我的誡命。不可使不同類的牲畜交配。不可在同一塊田裏播下兩樣種子。不可穿兩種原料織成的衣服。 20 「已經跟別人有了婚約的女奴尚未被贖，還沒有自由的時候，要是主人跟她有了性關係，兩人都要被懲罰，但是不可處死，因為她仍然是女奴。 21 那主人要帶一隻公綿羊到我的聖幕門口作贖過祭。 22 祭司要用那隻羊替他行潔淨禮，贖他的罪；上主會赦免他。 23 「你們進了迦南以後，無論栽種哪一類果樹，頭三年的果子要當作不潔淨，你們不可吃。 24 第四年結的果子要全部奉獻給上主作祭物，表示你們對我的感恩。 25 到了第五年，你們就可以吃果子。你們這樣做，果樹將結出更多果子。我是上主—你們的上帝。 26 「你們不可吃帶血的肉。不可行任何占卜，也不可念咒。 27 不可剃掉頭上周圍的髮，也不可修鬍鬚。 28 為死人哀傷的時候，不可在身上刺花紋，或割自己的身體。我是上主。 29 「你們不可讓自己的女兒淪為神廟娼妓來侮

辱她們。如果這樣做，你們會轉向別的神明，而你們居住的地方將充滿淫亂。 30 你們要守安息日，尊重我的聖所。我是上主。 31 「你們不可去召鬼魂，也不可去問巫師。如果這樣做，你們就不潔淨。我是上主—你們的上帝。 32 「你們要敬重老人，在白髮的人面前恭敬侍立。你們要敬畏我；我是上主。 33 「你們不可欺負住在你們國中的外僑。 34 對待他們要像對待以色列同胞一樣，要愛他們像愛自己一樣。要記得你們曾經在埃及寄居過。我是上主—你們的上帝。 35 「不可用不公平的度、量、衡欺騙人； 36 要用公平的秤、尺、升斗。我是上主—你們的上帝；我從埃及把你們領了出來。 37 你們要遵守我一切的誡命，實行我一切的法律。我是上主。」

摩西在有關聖潔和正義的誡命中宣示，上主是聖潔的，祂的百姓當以活出聖潔的生命為要務，並將上主的誡命——向以色列百姓宣布。從孝敬父母、嚴守安息日，到不可用不公平的度量衡欺騙人，在諸般的誡命中，都表明上主對祂子民的生命素質的期望。

經文中，除了信仰上的命令，幫助百姓建立與上主的關係，在人與人的關係上，亦有簡明扼要的規範與提醒。例如，要關心窮人和外僑，不可偷竊、欺詐、撒謊，不可發假誓，不可剝削、搶奪，不可歧視身障者，不可歪曲正義、不可偏護窮人、也不可討好有權勢者，不可搬弄是非，不可懷恨、報仇等。作為上主的百姓，不論是住在埃及，或將來到了迦南，摩西都希望百姓能以美好的信仰品格見證上主。這也是每一位基督徒應當努力的信仰功課。

我所牧養的教會在整建過程中，特別在入口的外牆上，以抵石子方式製作了一幅《拾穗》（*The Gleaners*）壁畫，這是法國農民畫家米勒（*Jean Francois Millet*）最著名的作品之一，繪於1857年。在米勒的畫作中，最廣為人知的要算是《拾穗》與《晚禱》（*The Angelus*）。其實在那幾年中，窮困的米勒正煩惱著9名子女的溫飽。當時，米勒在寫給好友桑雪的信中就提到：「要怎樣才能賺到房租呢？還有，更重要的是，如何一日三餐都讓孩子們吃飽？」

《拾穗》的背景是晴朗的天空，與金黃色一望無際的麥田，三個農婦，正低頭拾取田地上收割後的餘穗。米勒深深感受農民生活的困苦，甚至有些窮人只能撿拾別人收割後遺落的麥穗，求得暫時的溫飽。米勒《拾穗》的構圖，使我們想起舊約路得記的故事，困苦的路得在波阿斯田裡撿拾麥穗的情景。

在利未記，上主就清楚告訴以色列人要負起社會責任：「你們收割的時候，不

可割田邊的穀物，也不可回頭撿掉落的穗子。你們不可摘光葡萄園的葡萄，也不可撿掉落地上的葡萄。你們要把這些留給窮人和外僑。我是上主——你們的上帝。」（19章9~10節）因此，我們在教會門口繪製《拾穗》，並不只是為了好看而已，也是給信徒的提醒。在教會的宣教事工中，不要忘了許多需要我們幫助的人。這是我們的社會責任，是福音的行動，更是活出來的見證。

默想：

上主豐盛的恩典使我夠用又有餘裕時，我是否想起那些缺乏的人呢？

祈禱：

聖潔又公義的上主，因祢的命令幫助我活出祢喜悅的樣式，求祢教導我分享祢所賜的恩典，用愛心的行動見證祢的愛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